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
巷18號
聯絡方式：謝承璋 02-27718121分機11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103000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管理區分為「待勘查」且子管理區分為空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已實施地籍圖重測者，各分署及辦事處得依重測單位編造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下稱調查表）所載土地使用狀況資料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地上物資料，並異動為適當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辦理實地勘查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5月1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0001260號函送110年4月30日研商待勘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清理事宜會議紀錄（計達）五、結論（三）辦理。
- 二、旨述土地各分署及辦事處洽土地登記機關取得調查表，依所載土地使用狀況資料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地上物資料登錄，並異動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者，應於產籍加註代碼「BC05-地上物資料及管理區分係依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登錄」，並將調查表及異動後之產籍表隨案歸檔，以利日後查考；無法依調查表異動產籍資料者，應於產籍加註代碼「BC06-無法依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登錄地上物資料及管理區分」。依調查表辦理產籍資料異動之土地嗣後如受理相關申請案件，仍應依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辦理實地勘查。

- 三、請中區分署資訊小組依維護權責分工，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加註代碼檔，新增代碼「BC05-地上物資料及管理區分係依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登錄」及「BC06-無法依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登錄地上物資料及管理區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